**附件2**

**南京大学苏州校区研究生报到须知**

苏州校区研究生第一学年报到与学习地点分布在南京和苏州校区。

**一、报到地点**

今年苏州校区研究生新生按照相关院系的要求，分别在苏州校区、鼓楼校区和仙林校区报到住宿，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 | 对应院系 | 报到地点 |
| 1 | 人工智能（硕士） | 智能科学与技术学院 | 苏州校区 |
| 2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博士） | 智能科学与技术学院 | 苏州校区 |
| 3 | 软件工程（硕士） | 智能软件与工程学院 | 鼓楼校区 |
| 4 | 软件工程（博士） | 智能软件与工程学院 | 苏州校区 |
| 5 | 电子信息、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硕士） | 集成电路学院 | 仙林校区 |
| 6 | 电子科学与技术、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博士） | 集成电路学院 | 仙林校区 |
| 7 | 国民经济学、情报学（硕士） | 数字经济与管理学院 | 苏州校区 |
| 8 | 理论经济学、情报学（博士） | 数字经济与管理学院 | 苏州校区 |
| 9 | 资源与环境（硕士） | 环境与健康研究院 | 仙林校区 |
| 10 | 环境科学与工程（博士） | 环境与健康研究院 | 仙林校区 |
| 11 | 材料与化工（硕士） | 功能材料与智能制造研究院 | 苏州校区 |
| 12 | 材料科学与工程（博士） | 功能材料与智能制造研究院 | 苏州校区 |
| 13 | 材料与化工（硕士） | 绿色化学与工程研究院 | 苏州校区 |
| 14 | 化学工程与技术（博士） | 绿色化学与工程研究院 | 苏州校区 |
| 15 | 艺术文化学（博士） | 全球人文研究院 | 苏州校区 |

请同学们按照要求按时报到，如果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报到的，请提前和学校联系，经批准后延期报到。

**二、党、团组织关系转接**

1、江苏省、外省和部队的党员须从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中办理转接，将组织关系转入苏州校区的党组织；外省和部队的党员还须持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党组织开具的介绍信，该介绍信须在9月份入学报到时交到对应院系的辅导员，由各院系辅导员统一办理转接。

（1）介绍信抬头：中共南京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接收单位：中共南京大学苏州校区工作委员会

（3）支部名称：

①硕士生：中共南京大学苏州校区硕士生支部委员会

②博士生：中共南京大学苏州校区博士生支部委员会

2、所有团员的团组织关系须从“智慧团建”办理网上转接（非“智慧团建”系统的，也可以在系统中搜索转入组织的信息进行操作），非南大毕业的团员还需提供纸质介绍信。待转出团组织与转入团组织审批通过后，接转完成。所有2023年秋季学期开学前的转入申请将在开学后完成审批。

具体信息如下：

（1）申请转入组织：共青团南京大学苏州校区工作委员会

（2）团支部名称：

①硕士生：江苏省南京大学苏州校区硕士生团总支

②博士生：江苏省南京大学苏州校区博士生团总支

（3）非南大本校的团员需开具纸质介绍信，有以下两个方法：
① 开学前到团组织所在单位开具纸质介绍信，报到时提交；
② 在团员证上注明转出团组织的名称和转接到苏州校区对应的团组织名称，报到时提交（若团员证在档案内，请报到后联系辅导员）。

**三、户口迁移**

在苏州校区报到的新生请参照以下说明办理，苏州校区学籍但在南京校区报到的学生请参照南京校区报到须知。

（一）需办理户口迁入的2023级新生，请在本人户口迁移证正面右上角注明院系及学号，反面注明以下内容：

1、本人身高、血型、联系电话。

2、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关系 | 称谓 | 姓名 | 家庭住址或工作单位 | 身份证号 |
| 父（母）亲 |   |   |   |   |
| 其他亲属 |   |   |   |   |

报到以后，学生凭录取通知书、本人身份证、户口迁移证办理落户。迁入集体户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太湖大道1520号。

新生落户办理周期约为2~3个月，落户办理期间无法办任何与户口相关的事宜。户口在校期间需遵守户口取用相关规定，学生毕业后不再提供户口相关办理服务，需及时迁出。

**提醒：学生在校期间只能办理一次户口迁移（即：报到后迁移至南京校区则不能再迁往苏州校区，反之亦然）。**

（二）不迁入学校集体户，且非苏州市居民户的学生，可在入学后统一办理居住证。具体办理事宜另行通知。

苏州校区户口迁移及居住登记事宜请咨询：0512-65389572